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目前总股本767,017,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800,000股后的股本756,217,000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规则，截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利润分配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回购专户内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而全部或部分实际授出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拟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2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43号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28日（周三）下午15:00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2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45号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